嘉許服務精神

臺高院及轄區法院表揚家事、民事績優調解委員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院長日前於工作會報，表揚該院及轄區地方法院績優家事調解委員（圖 1）及民事調解委員（圖 2），並邀請士林地院蔡彩貞院長（圖 1 右 2）及新北地院陳賢慧院長（圖 2 左 6）參加。

蔡彩貞院長表示，司法院推動調解業務，透過訴訟外機制，和平解決當事人紛爭，可有效疏減訟源，創造多贏結果。感謝調解委員本於專業知識、社會經驗及為民服務精神，竭盡所能協助法院調解業務。調解已是司法不可或缺的一環，值得重視與鼓勵。

陳賢慧院長指出，提升調解績效，既可減輕訴訟案件量，同時讓法官有較多時間專注繁雜訴訟事件，也可大幅提升裁判品質與司法公信力。期勉調解委員繼續發揮專長，拍動服務熱誠的翅膀，發揮蝴蝶效應，讓更多的各領域優秀人才加入調解行列。

李彥文院長致詞感謝調解委員的辛勞付出，對司法貢獻甚鉅，並表示優秀調解委員除積極服務的熱忱，更要細心、深入瞭解當事人爭執所在，耐心聽取雙方意見，秉持愛心及同理心，透過通情達理及不偏不私的說服力，促進調解成立，非常值得司法人員學習。各法院舉辦調解相關研習會，可邀請績優調解委員傳授專業智能及溝通技巧，提升調解效能，共同營造安定祥和的社會。

臺高院績優民事調解委員獲獎者：蔡忠雄、蔡國雄、謝崇浯、周碧雲、張劍男、阮富枝、黃熙嫣、趙功恆、李慶峰。

轄區地院績優民事調解委員獲獎者：士林地院邱義煌、沈維揚、蔡忠雄，新北地院李進興，桃園地院黃賢良，新竹地院陳明怡，宜蘭地院陳傳武，基隆地院羅明珠。

轄區地院績優家事調解委員獲獎者：士林地院蔡忠雄、王上，新北地院王淑孟，桃園地院張雄濤，新竹地院林繼祖。





新竹地院講座

戴瑀如教授談意定監護與病人自主法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日前與新竹律師公會及律師全聯會合辦在職研習，邀請政治大學戴瑀如教授主講「成年監護制度新制－意定監護之解析及其與病人自主權利法之關連」。由少家庭高敏俐庭長與新竹律師公會王彩又理事長共同主持。

戴教授首先介紹民法成年監護制度之演變，並引用人口統計資料說明我國已邁入高齡社會，以及監護人已由家屬轉換為第三人的趨勢。其次就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指出身障者權利之保護面向已由客體變為主體，並重新詮釋受監護人最佳利益的內涵為強化其自我人格權，不受限於財產權，且更應尊重其在各生活領域有自主決定之權利，不再以代理制度作為保障之手段，而改以其行為能力狀況，協助其自己作成決定。意定監護制度，正足以彌補法定監護偏重對受監護人財產保護，欠缺對身心照護的需求，所造成自我人格權保障不足的現象。

戴教授另表示意定監護制度既為民法監護制度一環，既為契約，作成人應具備行為能力，原則上優先法定監護，兩者不併存；但於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顯不適任時有轉換機制。受任人不限 1 人，可依約定各就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等事項分別執行職務，日後任一受任人如有無法執行職務時，則回歸法定監護，其餘意定監護受任人仍依契約繼續執行事務。戴教授並說明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撤回或變更，均應經公證，且本人及受任人均應在場；作成後於受監護宣告前可不附理由隨時撤回，撤回一部視為全部撤回，同時作成公證書，於 7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法院為監護宣告之裁定後，始生效力。惟於受監護宣告後，須有正當理由或能證明本人尚有意思能力，始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該契約。意定監護亦得約定報酬，未約定者，意定監護人得請求法院酌定之。此外，意定監護人執行職務時，應注意其不受法定監護中處分特定財產應經法院許可之限制，以及民法第 1113 條之 1 第 2 項的相關準用規定。

戴教授接著介紹我國於 105 年 1 月 6 日制定公布、108 年 1 月 6 日施行之亞洲第一部病人自主權利法，該法著重醫師的告知義務及醫療措施之同意權。醫師告知以告知病人為原則，病人無明示反對時，方得告知關係人；病人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時，仍要求醫療機構或醫師以適當方式告知本人或關係人。關於醫療措施之同意權，明定病人知情權與醫療選項決定權，於本人有清楚意願時，家屬不得妨礙其決定；針對手術或侵入性檢查及治療，則要求應由本人作成醫療決定。符合預立醫療決定要件時，病人有生死拒絕權，並應注意指定醫療委任代理人可能與意定監護重疊，惟其處理範圍大於生死決定權。

最後，戴教授並比較日、德、瑞、奧等國意定監護制度的不同，期在面臨同一問題時，尋求適宜我國採取的解決方案。

花藝之美

法官學院花展及人文講座

法官學院與池坊臺灣橘會支部 11 月 27 日至 11 月 29 日舉辦「傳承」花藝美展，並舉辦「法官人文藝術研習會（花藝創作專題）」課程。多位池坊資深老師使用臺灣本土素材，展現日本哲學「守、破、離」3 境界，透過不同的風格、色彩與型態，傳達生命之美。



邱惠敏老師作品「池坊～生花新風體」

臺中高分院講座

郭玲惠教授主講：從電影談性別平等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日前與法官協會、女法官協會邀請臺北大學郭玲惠教授主講「從電影法律女王談性別平等議題」，由李伯道院長主持，法官協會張國勳理事長、女法官協會張惠立理事長均與會，藉由電影探索性別平等目的及意義，並提升性別平權觀念。

「法律女王」電影介紹現今 86 歲的美國首位猶太裔女大法官 Ruth Bader Ginsburg，為性別平權奉獻的傳奇人生。Ginsburg 與丈夫從外型到個性上的對比，不只打破過往認知的男女形象，夫妻間互動也推翻「男主外女主內」的既定印象，強調男女平等的應當性，這部電影沒有刻意醜化男性，也沒有過分強化女性，只是在和觀眾訴說，每個人無論性別都有自己的「可能性」。

郭教授指出，性別平等不只保護女性，男性也有可能被歧視。現今社會有許多職業存在刻板印象，「法律女王」即是以男性照顧者居家照護無法扣抵稅捐，而女性照顧者卻可以抵稅作為案例，突出職業的性別歧視。隨著社會型態的改變，性別平等已慢慢顯現，男女學生技職能力表現已平分秋色，以往男性才能作為的，女性現在也可以，如德國梅克爾總理可以在世足賽主持開球、紐西蘭阿爾登總理披上毛利傳統斗篷穿梭於白金漢宮大英國協領袖會議等。

郭教授最後期許司法應與時俱進，達成電影中的名句「法院不會被天氣改變，但會被社會風氣改變」！

臺中地院研習未成年子女會面議題

【本刊臺中訊】為增進家事業務人員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議題的瞭解，臺中地院日前與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臺中市政府駐中院家事服務中心團隊）合辦親職交流研討會。

研討會首先由家事服務中心謝明芳督導介紹「影響會面交往因素之初探－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例」之研究報告，並由黃春偉親子互動治療師、台灣兒童及青少年權益與心理健康促進協會理事林美薰心理師擔任與談人。研究報告除分析源自父母、子女、親子互動及環境等影響會面交往之因素外，並提出「把握分居黃金期，情感連結須即時；站在對方立場想一想，孩子生命不缺氧；親子關係須經營，越多探入越豐盈」之研究發現，同時建議：（1）擴增執行會面交往單位；（2）推廣社會中的婚姻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3）持續發展會面研究。黃治療師以同住方與探視方認知的差異、正向親職態度與技巧，以及資源介入對探視的影響，輔以個案作回應。林心理師則建議：（1）發展共享親職的評估與服務模式；（2）設立家庭衝突解決中心；（3）製作離異家庭手冊供雙方參考；（4）推廣合作父母的理念。

接著由臺中地院親職課程洪月華、盧佳香講師，介紹中院的親職課程內容；再由何麗麗社工師、兒福聯盟張詠萍社工介紹中院之協助會面交往服務；並分享個案經驗、提出所遇之困難與限制供省思。最後由中院家事庭涂秀玲庭長主持綜合座談，透過分享與建議，凝聚更妥適處理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的能量。

智財法院邀致理科大師生參訪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法院日前邀請致理科技大學林淑櫻教官與近 50 位學生參訪，除參觀法庭及各項便民禮民設施，瞭解智財法院的組織及審理案件類型、法庭席位的配置，並舉辦座談交流，由陳國成院長主持，蘇靖雅官長、呂茂昌主任技術審查官、郭金生主任等陪同。

陳院長介紹智財法院與普通法院的不同，以及技術審查官的工作內容等。就量刑議題的提問，陳院長也說明目前司法院已建置量刑系統提供法官及各界參考，惟法官仍須本於確信，就個案案情，依法認定事實及妥適裁量。

法源法
www.lawba
法律資料庫
首創多項法學資
一次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
服務
TEL:02-2
迅速、妥
之商業事件
商業
審理
大
設置專
採二級
、妥適
大商業
律師強
由律師
格之人
行調解
當事人
得列舉
造查詢
以評估
引進專
得聲明
意見，
專業性
秘密保
文書、
及營業
法院發
乾淨・透明・便
司 法
http://www.juc